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99号

当事人：乌苏市明英蔬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8B6BM37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友好路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06月14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明英蔬菜摊销售的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07月03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18416），姜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并

指马国勇、景道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8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明英蔬菜摊注册成立于2019年4月16日,经营场所所在乌苏市友好路市场内,摊位长约4米。2023年06月13日,乌苏市明英蔬菜摊从北园春市场内乌苏市少雄蔬菜店以285元/件的价格购进1件姜共14公斤,共计285元。2023年6月14日,在塔城地区2023年度食品安全抽样抽检工作中,对乌苏市明英蔬菜摊销售的姜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10kg,抽样样品数量为6.2kg。2023年07月0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明英蔬菜摊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3X-J-SP18416检验报告、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该批次购进的姜已于2023年6月14日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姜的进货票据、产地合格证明(编号为:20230607)、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但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姜的进货查验记录,已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的违法行为。经调查确认,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姜已于2023年6月14日销售完毕,销售数量为10公斤,进货单价为20.36元/公斤,销售价格为24元/公斤,该批不合格姜货值金额为240元(10公斤×24元=240元)。违法所得为36.4元(10公斤×(24元-20.36元)=36.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当事人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 NO:2023X-J-SP18416 检验报告、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编号为 NO:DBJ23654200830238873、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该摊位经营的姜经抽样检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4、2023 年 7 月 3 日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该批次生姜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该批生姜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生姜的供货商、进货价、进货数量、销售价及被抽检同批次生姜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的事实；

6、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批次姜产地合格证明（编号为：20230607）、进货票据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生姜时索取了进货票据及产地合格证明的事实；

7、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 2023 年 7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蔬菜摊进行了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并签收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8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9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食品摊贩经营下列食品：（四）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8、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3、需要取得许可的，已取得相关许可；4、案涉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原料来源合法；5、货值金额较小；6及时改正；7、危害后果较轻”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生姜的

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36.4 元；

二、处 4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36.4 元；

三、处 4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